

# 租赁教学场所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

乙方：吴小平

经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合格通过，现就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滨濂分园租赁教学场所与乙方达成以下内容：

一、甲方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人民币：167000（不含税）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按上半年、下半年实际租赁月份数分两次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保证不得因其与幼儿园物业所有权人或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纠纷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上述经济损失1.2倍的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吴小平

（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2日